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EROSPA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1)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08年3月14日，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航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訂立《成交確認書》和《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確認以公開招標方式投得位於南山后海中心區一幅地盤面積10,458.44平方米的商業性辦公用途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年期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50年，應付代價為人民幣495,000,000元（約港幣538,043,478元）。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該土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繼日期分別為2007年11月30日的公告及12月18日的通函（「通函」）後，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於2008年3月14日，本公司根據出資人協議而成立及佔60%權益的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市航天高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航天」），於公開招標中以人民幣495,000,000元（約港幣538,043,478元）的價格投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同日收市後，深圳航天與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訂立《成交確認書》和《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確認成功投得該土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上的有相同涵意。

日期為2008年3月14日的《成交確認書》及《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統稱「合同書」）

訂約方：
(i) 深圳航天，作為買方；及
(ii) 深圳市國土資源和房產管理局（「國土房管局」），作為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土房管局為一個政府部門，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本公司及任何成員過去概無與其有任何交易。

代價： 人民幣495,000,000元（約港幣538,043,478元），是為國土房管局公佈要求投標者提交的最低投標價，須於訂立合同書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一次性付清。

深圳航天經考慮該土地的位置及潛在價值後參與投標，並以招標的起啟價成功投得該宗土地。深圳航天將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合同書的條款是根據招標拍賣的條款。本公司董事認為合同書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以及合同書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該土地的詳情

該土地位於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區東填海區北部，現時為平地（「該土地」），地盤面積為10,458.44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為自2008年3月14日起計50年，作為商業性辦公的用途。深圳航天擬於該土地上興建深圳航天科技大廈。

深圳航天將盡快為深圳航天科技大廈的發展／興建規劃向有關當局審批，預計該項目的開發將於2008年底或2009年初啟動。該項目的總開發成本須視乎發展／興建規劃的審批，但擬透過深圳航天的內部資源、銀行借貸或股東融資撥付（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在發展/興建規劃獲得批准及落實總開發成本後，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需要）發出適當的公告。

收購該土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工業、科技園綜合開發及相關物業投資和高科技產業投資等業務。

深圳航天將會從事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鑒於近年深圳物業市場發展蓬勃，未來市場對高質素辦公樓需求殷切，預期本公司將可通過深圳航天計劃建設、經營和管理的深圳航天科技大廈而取得良好的收益回報。建設、經營和管理深圳航天科技大廈將可加強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本集團的成員可使用部份物業。目標的租戶為參與航天科技研發的實體和企業。深圳航天或會參與其中的項目（視乎與租戶洽談及協議而定），從而為本公司帶來高科技項目的投資商機。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該土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在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是以人民幣0.92元：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以作為參考用途。

承董事局命
執行董事
趙立強

2008年3月14日，香港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為：

執行董事

趙立強先生 (總裁)
周慶泉先生
趙元昌先生
吳紅舉先生
郭先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卓先生 (主席)
龔波先生
陳清霞女士
王玉軍先生
徐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羅振邦先生
王俊彥先生